兴全安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安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兴全安养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2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安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兴全安养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7年3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7年3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注: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1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三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50%	-
100万≤M<500万	0.30%	-
M≥500万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4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4.2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1年(1年指365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3.3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本公司将不对销售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3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其他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5.2.4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同一基金的各类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估值日不同的基金不可互相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

5.2.5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4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021-20398706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沈冰心、李翩翩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代销银行:交通银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民生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中信华南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腾安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万得基金、基煜基金、攀赢基金、上海陆金所、北京肯特瑞、雪球基金、中信期货

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办法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定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1年(1年指365天,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1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甬金转债"拟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6	甬金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4	2026/6/5

● 调整前转股价格:26.7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6.24元/股

● "甬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5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50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3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甬金转债",债券代码"11363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2022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3.07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4.5股。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2年5月20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53.07元/股调整为36.05元/股。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本44,411,547股。因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施,自2023年4月11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6.05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3年7月7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4.50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8,969股。自2023年7月26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4.50元/股调整为34.57元/股。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3年8月17日起"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7元/股向下修正为27.66元/股。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至2024年3月12日,上述回购方案已届满,公司已于202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4,700,22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8日起由原来的27.66元/股调整为27.98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4年6月5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98元/股调整为27.48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1,062,879股限制性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的27.48 元/股调整为27.54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5年6月5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54元/股调整为27.04元/股。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5年9月23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04元/股调整为26.74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对"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仅涉及派送现金股利,本次调整公式为:P1=P0-D,P0为26.74元/股,D为0.50元/股,P1=26.24元/股,即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4元/股调整为26.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6月5日生效。

"甬金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008,725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为365,618,23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008,725股后应分配股数为363,609,50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1,804,752.5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365,618,23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008,725股后应分配股数为363,609,505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63,609,505×0.50÷365,618,230≈0.50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发放,YU JI QUN(虞纪群)、曹佩凤、曹静芬、YU JASON CHEN(虞辰杰)和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如适用)。行权(转股)价格的调整以相关实施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21-55088202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创新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创新先锋混合A	嘉实创新先锋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94	00999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如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4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A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50	0203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如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活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个人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活钱包A	嘉实活钱包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81	0029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个人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3日起取消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规则不变。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11日发布的《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于2018年8月23日发布的《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的公告》等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官网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6日(周六)9:00至21:00进行公司官网(www.westleadfund.com)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将暂停服务,可能影响您从官网端口进入本公司网上基金交易系统的使用体验。但本次停机维护并不暂停网上基金交易系统(含"西部利得基金""西部利得微资讯"),您可以直接通过trade.westleadfund.com登录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公众号"西部利得基金""西部利得微资讯"办理基金开户、交易,查询基金持仓情况等业务。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客服服务时间:交易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921,320,9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924,667.80元(含税)(921,320,954股/10*7元=644,924,667.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5,400股,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21,326,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928,447.80元(含税)(921,326,354股/10*7元=644,928,447.80元);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1,326,3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0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417	柯尊洪
3	01*****461	柯潇
4	01*****258	钟建荣
5	01*****750	钟建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期权自主行权期间,激励对象将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

咨询联系人:邓康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电话:028-8751395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6-013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涉诉进展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编号:2025-037),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5),对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进行了披露,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6),对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根据裁定书,原审判决认定原审被告单位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人戴宝林犯单位行贿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

(二)发回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二、本次裁定的影响

由于本案发回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裁定书。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官方网站、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地址及客服邮箱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6年5月26日发布的《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官方网站、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地址及客服邮箱的公告》,我司已正式启用新的网站域名(bscomcfund.com),现将变更事项提示如下:

官方网站地址、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地址、客服邮箱已按照新域名对应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官方网站地址:www.bscomcfund.com

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地址:etrade.bscomc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s@bscomcfund.com

原网站域名(cdbsfund.com)及对应的官方网站地址(www.cdbsfund.com)、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地址(etrade.cdbsfund.com)、客服邮箱(services@cdbsfund.com)仍可继续访问,并将于2026年8月21日起停止使用。

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日